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國賢/(02)23963360  
電子郵件：kh.li@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14160號令修正為「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銘傳大學、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本局法務室、第四組、第七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204600990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延展及換發規定，故配合修正本申請須知，並考量申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申請資格、條文及方式並無分別，故修正名稱為「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以適用甲級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申請作業，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申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申請資格、條文及方式並無分別，故刪除「乙級」二字，以適用甲級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申請作業。(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證書之資格條件變更，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證書延展、換發之規定變更，爰予修正，並依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證書毀損申請換發說明。(修正規定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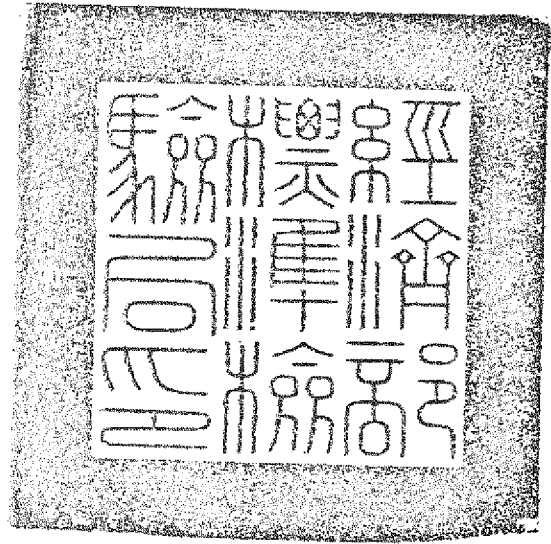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4160號



修正「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

##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04000006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0400065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2400141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應於成績公布後二年內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
  - (二) 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
- 三、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 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 (三) 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
  - (四) 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
    - 1、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
    - 2、下列證明文件：
      - (1)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 (2)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四、審查作業：

(一) 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

(二) 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許可證書之延展、換發及補發

(一) 延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發照日起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

(二) 換發：

1. 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申請增列專長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2. 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因證書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三) 補發：因許可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及證照費，向本局辦理。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

###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考試日期：		考試成績：	
任職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電話：		職稱：	
任職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專長範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破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據抬頭請開：		_____（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	
統一編號：		_____（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	

本局 專用欄位	收文	出納

檢附文件檢核：	<b>新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b>換發 (增列專長範圍)：</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b>換發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b>換發 (原發證資料誤植)：</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b>換發 (證書破損)：</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b>補發：</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原因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b>延展：</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連同證照費，以掛號投遞方式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之疑義，請電洽 (02) 23963360。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

###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 服務年資共：____年____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範圍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校正/檢定/檢查/測試)		
共____項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 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 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 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 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 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織度計； 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專長類別為製造、修理或輸入三項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度量 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利事業證號碼： 公司地址： 電話：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簽章)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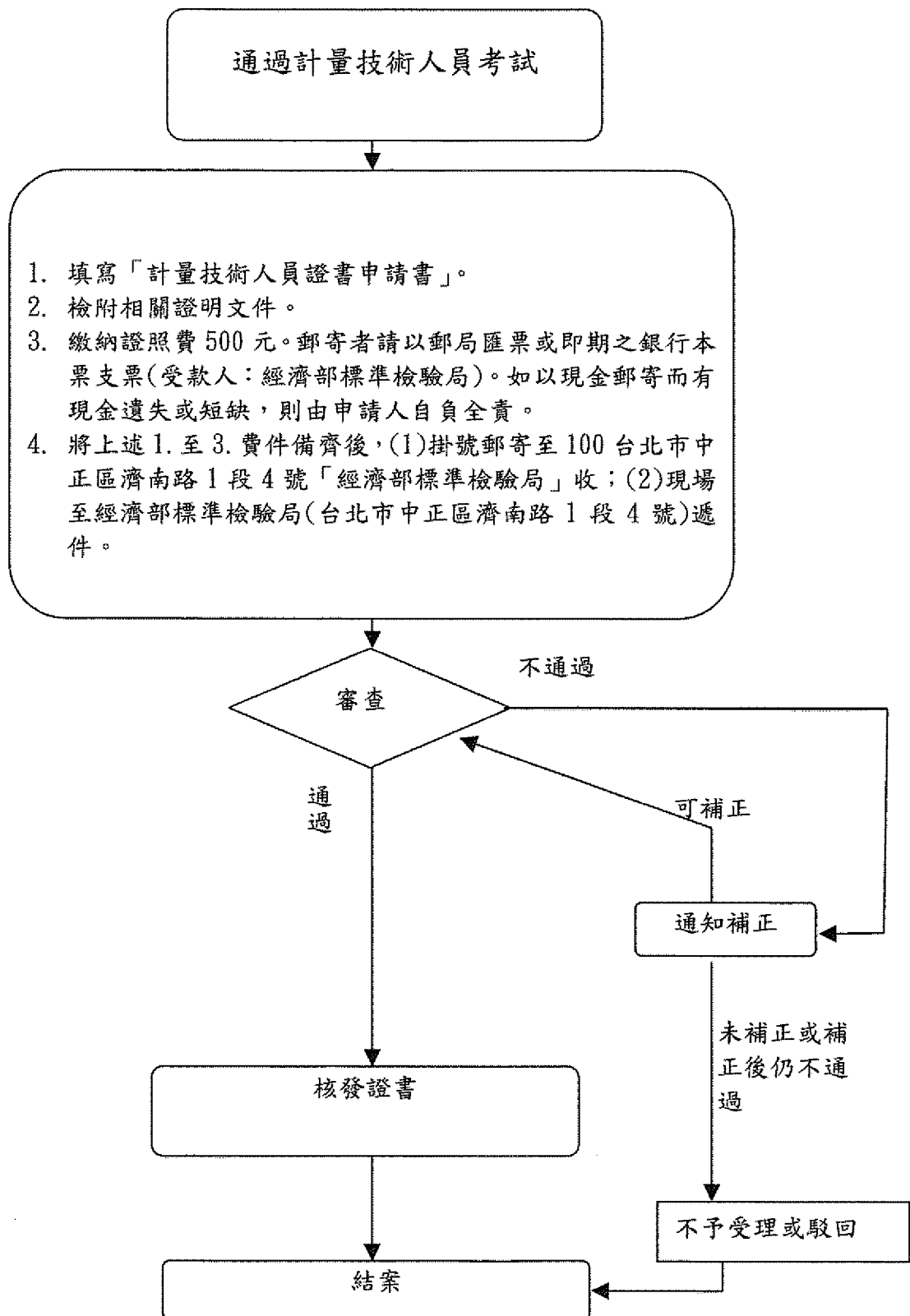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證明書（填寫範例）

###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王○○	身分證字號：	A123000000
申請人於民國 <u>100</u> 年 <u>1</u> 月 <u>5</u> 日至民國 <u>102</u> 年 <u>4</u> 月 <u>1</u> 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 <u>1</u> 年 <u>3</u> 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範圍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共 <u>4</u>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校正/檢定/檢查/測試)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	
<p>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p> <p>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織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專長類別為製造、修理或輸入三項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p>			
<p>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公司(全銜)：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p> <p>負責人姓名： 李範例</p> <p>營利事業證號碼：12345678</p> <p>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p> <p>電話：02-23963360      傳真：02-23970715</p> <p>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公 份 範 例 有 限 股 份 公 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範 例 李</div> <p>(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簽章)</p> </div> </div>			

##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流程圖



##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	修正本須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 <u>乙級</u>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申請作業，並無甲、乙級之分，爰予修正。
二、申請人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應於成績公布後 <u>二年</u> 內具備下列資格： (一) 完成 <u>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u> 成績及格。 (二) 具相關 <u>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u> ，或參加 <u>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u> 成績合格。	二、申請人經 <u>乙級</u>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應於成績公布後 <u>一年</u> 內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完成 <u>實務訓練且成績及格</u> 。 (二) 具 <u>計量相關實務工作3年以上經驗</u> 。 (三) <u>考試及格後，在度量衡製造業、修理業、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機關(構)、計量相關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實習計量相關實務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u> 。	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證書之資格條件變更，爰予修正。
三、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 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三) 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 (四) 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 1、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 2、下列證明文件： (1)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2) <u>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度量衡器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u> (如附件二)。 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 <u>五百元</u> ，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	三、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 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三) 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 (四) 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 1、 <u>乙級</u>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 2、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u>執業範圍登記及計量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u> (如附件二)及 <u>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u> (申請人以本須知 <u>第二點第一款</u> 資格提出申請)。 (2) <u>執業範圍登記及計量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u> (如附件二)或 <u>計量實務工作證明文件</u> (申請人以本須知 <u>第二點第二款</u> 資格提出申請)。 (3) <u>執業範圍登記及計量實務</u>	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證書之資格條件變更，爰予修正。



<p>準檢驗局」。</p>	<p><u>工作/實習證明書(如附件二)或實習計量實務工作證明文件(申請人以本須知第二點第三款資格提出申請)。</u></p> <p>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 500 元，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四、審查作業：</p> <p>(一) 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p> <p>(二) 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四、審查作業：</p> <p>(一) 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p> <p>(二) 經審查符合者，發給<u>乙級</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許可證書之延展、換發及補發</p> <p>(一) 延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u>五年</u>，自發照日起算，<u>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u>，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p> <p>(二) 換發：</p> <p>1. 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u>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u>，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申請增列<u>專長</u>範圍，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2. 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因證書毀損者，得填具申請</p>	<p>五、許可證書之延展、換發及補發</p> <p>(一) 延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u>5</u>年，自發照日起算，<u>期滿 1 個月前</u>，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最近 3 個月內 <u>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u>，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p> <p>(二) 換發：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u>其經訓練成績及格者</u>，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u>原證書</u>，向本局申請增列<u>執業</u>範圍，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三) 補發：因許可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u>證照</u></p>	<p>一、因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證書延展、換發之規定變更，爰予修正。</p> <p>二、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列因證書毀損申請換發說明。</p>

<p><u>書，<u>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u>，<u>向本局換發證書</u>；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u></p> <p>(三) 補發：因許可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及證照費，向本局辦理。</p>	<p><u>費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u>，向本局辦理。</p>	
---	---	--

